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严介军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楼家板块更新改造的建议》(第295号建议）已收悉。我办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对该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并提出了协办意见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根据工作职责,我办将积配合做好拆迁工作。拆迁项目的实施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列入年度拆迁计划、拆迁红线范围已经明确、安置房源或安置用地已经落实、补偿安置资金已到位。

若该项目拟启动实施，建议贵单位将该项目列入年度拆迁计划。待前置条件具备，项目启动，我办将及时做好征迁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、协调等，力争该项目平稳、有序、高效实施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 2020年6月28日